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3-064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 - 056)。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6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下午2:30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0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13154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提案1已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13154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或由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邮编:650200;传真号码:0871-63126346,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上午9:30 -11:30,下午14:00 -17:00)。

3、登记地点: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战略投资与证券事务部 刘益汉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276号

联系电话:0871-63151962;63126346

传真: 0871-63126346

电子邮箱:597541817@qq.com

5、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3

2.投票简称:能投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玉溪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13154万元项目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审议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30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7),公司因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泰联合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3494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1]468号),公司已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1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3,205,25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6,637,476.4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6,567,781.57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192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4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中信银行无锡长江路支行	8110501012501851571	72,359,90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城南支行	408420100100209250	4,659.25
华夏银行无锡分行营业部	12550000001831474	254,511.29

(注:上述余额不含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余额。)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与华泰联合证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向 - 新药研发项目/补流项目/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许超、丁明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77号富豪会展公寓酒店三楼聚贤厅1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日

至2023年6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审议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48	畅联股份	2023/5/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5月29日(9: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纺发大厦)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2383315;传真:021-52383305;邮编:200050

交通:地铁2号线、11号线江苏路站3号口出,临近公交车有01路、62路、562路、923路、44路、20路、825路、138路、71路、925路。

3、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法人股东委派的出席人应持出席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融资融券信用担保户并持开户证券公司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3年5月29日16时前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4、在上述登记时间段里,个人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沈侃、沈源昊

2、联系电话:021 - 20895888 传真:021 - 58691924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董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	关于聘请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审议监事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2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23年5月11日下午14:00

(三)召开地点:公司云河路厂区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518号)

(四)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会议方式

(五)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主持人:王耀方董事长

(七)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279,800,000股,扣除已回购股份5,000,000股共计1,274,800,000股。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9名,代表股份503,327,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9.4828%。其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名,代表股份494,072,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8.756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名,代表股份9,255,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0.7260%。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共26名,代表股份30,507,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3931%。

(二)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出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和2023年公司发展规划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502,830,935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14%;

反对481,4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56%;

弃权15,0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0,010,974股,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729%;

反对481,4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780%;

弃权15,0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2%。

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宁敖、徐光华和任胜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述职报告,宁敖代表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2022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502,830,935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14%;

反对481,4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56%;

弃权15,0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0,010,974股,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729%;

反对481,4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780%;

弃权15,0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2%。

(三)《2022年公司财务情况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502,830,935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14%;

反对481,4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56%;

弃权15,0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0,010,974股,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729%;

反对481,4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780%;

弃权15,0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2%。

(四)《2022年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502,830,935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14%;

反对481,4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56%;

弃权15,0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0,010,974股,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729%;

反对481,4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780%;

弃权15,0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2%。

(五)《2022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502,830,935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14%;

反对481,4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56%;

弃权15,0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0,010,974股,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729%;

反对481,4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780%;

弃权15,0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2%。

(六)《2022年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502,845,935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44%;

反对481,4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56%;

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0,025,974股,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4220%;

反对481,4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780%;

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七)《聘请2023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502,830,935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14%;

反对481,4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56%;

弃权15,0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0,010,974股,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729%;

反对481,4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780%;

弃权15,0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2%。

(八)《2023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502,830,935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014%;

反对481,4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956%;

弃权15,0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30,010,974股,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3729%;

反对481,4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5780%;

弃权15,00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2%。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同意501,213,585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5800%;

反对2,098,75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170%;

弃权15,00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28,393,624股,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0713%;

反对2,098,750股,占出席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8795%;

弃权15,000股,占出席大会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492%。

上述议案详情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上议案中,第九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 刘伟 刘爱猛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3-023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302,894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5月10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0年10月制定并实施《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或《期权激励方案》),合计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70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6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2020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10月10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年10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部分员工股票期权的议案》,因7名员工个人情况,经该等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22.63万份股票期权。

2022年9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牟峰	董事、总经理	250,200	83,400	33.33%
2	余德健	董事、总裁	250,200	83,400	33.33%
3	徐讯	董事	125,100	41,700	33.33%
4	朱岩梅	董事	125,100	41,700	33.33%
5	蒋慧	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33.33%
6	刘波	首席财务官	83,400	27,800	33.33%
7	刘健	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33.33%
8	倪鸣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33.33%
9	单日强	首席信息官	83,400	27,800	33.33%
10	韦炜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83,400	27,800	33.3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84人			2,894,600	885,894	30.61%
合计			4,145,600	1,302,894	31.43%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有94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本次行权人数共计93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10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302,894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董事、总经理牟峰参与行权的83,400股,董事、总裁余德健参与行权的83,400股,董事徐讯参与行权的41,700股,董事朱岩梅参与行权的41,700股,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蒋慧参与行权的27,800股,首席财务官刘波参与行权的27,800股,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刘健参与行权的27,800股,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倪鸣参与行权的27,800股,首席信息官单日强参与行权的27,800股,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韦炜参与行权的27,800股,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其他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14,334,730	1,302,894	415,637,624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22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4月26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截至2023年4月26日,公司本次实施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4名,其中5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部分行权数量7.0637万份股票期权、1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放弃全部行权数量0.8333万份股票期权,对于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本次实际行权数量为130.2894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70元,共收到股权激励款项38,695,951.8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302,894.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7,393,057.80元。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302,894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4,334,730股变更为415,637,624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2023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36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415,637,624股为基数计算,公司每股收益相应摊薄,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关于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及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当终止: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资产管理合同》第六部分"集合计划存续期限"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截至2023年5月12日日终,本集合计划期限届满,触发上述《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终止情形,《资产管理合同》应当终止,并无需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	天泽六个月定开债
产品主代码	970001
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	2020-05-14
管理人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	3年

二、本集合计划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九部分"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当终止: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资产管理合同》第六部分"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约定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本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本集合计划于2023年5月12日予以终止,进入清算程序。

三、本集合计划财产的清算

(一)自2023年5月13日(含该日)起,本集合计划进入财产清算程序,并停止收取管理费、托管费等。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前,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二)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管理人组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程序: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集合计划;

(2)对集合计划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集合计划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集合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四)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集合计划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集合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支付。

(六)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集合计划债务后,按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公告于集合计划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集合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八)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特别提示

1、本集合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集合计划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访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tfzq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91/400-800-5000)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告解释权归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天风证券天泽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风(上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